

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新公司的出资构成等内容须与网上竞买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一致。

（四）、出让金缴纳、土地交付、建设工期、日常监管

自成交当日支付成交额的 20%转为定金,余额在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逾期相关部门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6 个月内交付土地,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各镇项目的用地交付及开竣工监管工作由其所在辖区分局负责。

（五）确定竞得人后,《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对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终止网上挂牌活动,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
- 4、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七）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规,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